



联合国

UNEP/SPP-CWP/OEWG.3/INF/9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日内瓦；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乌拉圭埃斯特角*
议程**项目 4

编写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财务程序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未能最后完成其为委员会编写提案的工作，并商定，第三届会议续会将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政府间会议衔接举行。
2. 在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讨论结果将作为该届会议第一部分临时通过的报告（UNEP/SPP-CWP/OEWG.3/5）的附件，该报告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将转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续会，以期最后确定基础文件和议事规则草案。会议还商定，委员会的财务程序草案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续会。
3. 本资料文件附件载有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的财务程序草案。

*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分两部分举行。会议第一部分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部分将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

** 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通过的议程载于 UNEP/SPP-CWP/OEWG.3/1/Rev.1 号文件。

附件*

[插入委员会名称]的财务程序

范围

1. [插入委员会名称]（下称“委员会”）和秘书处的财务管理将适用以下程序。这些程序的适用应补充并完全遵守联合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条例和细则，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环境署的财务细则和财务程序。如本程序与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条例和细则有任何冲突，以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条例和细则为准。

财政年度和预算编制期

2. 财政年度将为日历年。供[理事机构名称]审议的预算编制期将是由两个连续日历年组成的两年期，从偶数年开始。

[插入委员会名称]信托基金

3. [插入委员会名称]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在全额费用回收的基础上为委员会和秘书处的活动提供资金。通过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理事机构的责任。

4. 信托基金接受所有来源（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实体和基金会）的自愿捐款。在任何两年期内，私人来源的捐款数额不得超过公共来源的捐款数额。在接受对信托基金的任何捐款之前，必须根据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条例和细则审查和核准潜在来源。

5. 只有在与秘书处达成一致之后，并根据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条例和细则，才能将向委员会提供的财务捐款送交信托基金。捐款不会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向，不指定用于具体活动，也不匿名提供，且捐款将符合委员会的职能、运作原则和体制安排。

6. 各国政府、科学界以及其他知识持有者和利益攸关方的实物捐助将是圆满执行工作方案的关键。实物捐助不会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向，并将符合委员会的职能、运作原则和体制安排以及联合国和环境署的条例和细则。

7. 尽管有上文第5段的规定，但仍可接受经委员会理事机构核准的对具体活动的捐款。每个捐款方每项活动的单笔捐款如超过两百万美元，须事先获得主席团的核准。上文第4段所述的限制适用。在主席团审查对信托基金的任何捐款之前，必须根据联合国和环境署的适用条例和细则审查和核准潜在来源。

货币

8. 编制预算和报告收支的货币为美元。非以美元支付的捐款将立即按收到现金之日的联合国汇率折算，并由环境署入账。

* 本文件的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预算

9. 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协商，编写一份预算提案，并在拟通过预算的届会之前至少提前六周将其转交委员会理事机构成员。
10. 预算必须在所涉期间开始之前由委员会理事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1. 委员会理事机构通过预算后，执行秘书即有权依照所核准的拨款用途并以所核准数额为上限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前提是信托基金的余额足以支付全部预算拨款。
12. 执行秘书有权在必要时在预算范围内重新分配最多 10% 的拨款。委员会理事机构可不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重新审议这一限额。预算拨款项目是活动或产品的主要预算类别。
13. 如果信托基金的可用余额低于核定预算，执行秘书在主席团核准后有权调整拨款，使预算与实际收到的收入相符。执行秘书对某一预算项目的拨款不得超过委员会理事机构为该具体预算项目核准的数额。执行秘书将在委员会理事机构随后举行的最早一届会议上向其报告任何此类调整。

捐款

14. 委员会的资源将包括：
 - (a) 借调到秘书处的任何工作人员的费用；
 - (b) 秘书处办公场所（如果由东道国政府提供）费用；
 - (c) 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捐款方向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现金捐款；
 - (d) 向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供的实物捐助；
 - (e) 其他应收款。
15. 所有现金捐款将以可兑换货币存入环境署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尽早提供支持某一年工作方案的捐款，如有可能，应在该年开始之前提供，以便及时编制和执行方案。
16. 秘书处将迅速确认所有认捐和捐款，并将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理事机构通报认捐、捐款和支出的状况。秘书处的报告将具体提及实物捐助，只要这些捐助能够得到可行可靠的计量。

周转准备金

17. 环境署将在信托基金中保持充足的业务准备金，以应对捐款支付方面的任何延误和意外支出，并支付信托基金活动的最终支出，包括清偿债务。储备金的数额将根据对工作方案中商定的计划活动的范围和类型、年度支出估计数和与信托基金活动有关的财务风险所作的客观评估确定。执行秘书将与主席团协商，在通知委员会理事机构成员后，启动从准备金中提用资金的工作。将作为优先事项，尽快用捐款恢复准备金。

账目和审计

18. 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将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环境署使用的相关标准编制，并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接受内外部审计。

此类财务报表和审计员就信托基金提出的任何意见将提交委员会理事机构。财务报告的责任和问责由环境署承担。

一般规定

19. 如果决定终止信托基金，应至少在终止之日前六个月通知委员会理事机构成员。在支付所有清算费用和所有债务之后，将向捐款方偿还按比例分配的未支配总余额。
 20. 如果决定解散秘书处，应至少在解散之日前一年通知环境署。与解散有关的所有债务和费用将由信托基金承担。
 21. 对本程序的任何修正将由委员会理事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